

纳税人享有被告知的权利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78/2021\\_2022\\_\\_E7\\_BA\\_B3\\_E7\\_A8\\_8E\\_E4\\_BA\\_BA\\_E4\\_c46\\_7883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8/2021_2022__E7_BA_B3_E7_A8_8E_E4_BA_BA_E4_c46_78838.htm)

告知，是《行政处罚法》中确立的重要处罚程序之一。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可见，告知是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必须履行的程序和义务，被告知也是当事人依法享有的基本权利。实施行政处罚，无论是简易程序，还是适用一般程序，如果行政机关未依法履行告知程序，则违反了法律规定，因而相应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，是没有法律效力的。告知的内容包括：告知当事人其违法的事实，对其给予行政处罚的理由和所依据的法律、法规；告知当事人其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申请复议、提起诉讼、请求赔偿等权利。

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还特别规定：行政机关在作出责令停业停产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或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这是告知的一种特殊情形，从应当举行听证的行政处罚种类看，税务机关只涉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这一种。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，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二千元以上（含本数）罚款的行政处罚之前，应当向当事人送达《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》，告知当事人有关事项和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